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7〕15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密组织，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全面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闭幕，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时间及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17年11月20日前)。各地、各部门召开会议、印发方案进行安排部署。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前)。各地、各部门细化措施，加强调度，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各项任务落实。

(三) 总结考评阶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天内)。汇总梳理、自查自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充分发挥防火安全委员会作用，推动公安、消防、商务、文化、卫生计生、民政、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商(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分类澄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底数，建立完善工作台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民警，指导各乡镇(街道)深入推进出租房

屋消防安全治理，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疏散不畅、违规超员住宿等问题。12月底前，消防、商务、市场管理等部门对辖区集贸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联合开展集中检查。在此基础上，各地针对当地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治理。

（二）强力推动高层建筑隐患问题整改。全面分析梳理前期高层建筑集中排查情况，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措施，督促于2017年年底整改到位。针对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悬挂永久性警示标牌，保护层脱落损坏的立即组织修补。2017年年底前推动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制，并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三）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组织电力、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持续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11月底前工商、质监部门集中查处一批违法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电暖器、电热毯、热得快等电热产品的企业。2018年2月底前完成电气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实施电气线路集中改造。积极推广应用热成像、电弧检测、智慧用电等技术，加强早期火灾可视监测和电气火灾智能化处置。

（四）从严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加强易燃易爆单位火灾防范，落实“一厂一策”要求，督促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加强居民小区尤其是老旧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开展进门入

户式防火检查和宣传提示活动，推动居民小区全面建成集中充电车棚。对不放心场所区域从严管控，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跟踪督促整改，确保 2018 年 2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综合运用约谈、曝光、处罚等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全力做好全国、省、省辖市、县（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的消防安全工作。

（五）全面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明白人”团队，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2018 年 2 月底前 90% 的街道（乡镇）实现规范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全国“两会”前 90% 的社区达标。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 1 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2017 年年底所有符合建队条件的大型企业全部建成专职消防队。2018 年 2 月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90% 的社区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全面完成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六）大力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以“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集中组织开展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和全国“两会”期间，组织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全民消防我代言”公益行动，在城市公交站台、车站码头、街道社区及商场市场、学校、医院、企业、景区等场所醒目位置全面投放代言海报、橱窗广告。开展“消防宣传示范社区”创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活动。各级新闻媒体开设固定消防

专栏，常态播发公益宣传提示。落实每月 25 日火灾隐患曝光制度，集中曝光突出火灾隐患。完善消防安全移动互联网短信平台，每周发送消防提示信息。对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派出所民警和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全面培训一遍，提升消防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动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技防物防措施等重大问题，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及行为人要及时采取查封、关停、拘留等手段，震慑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每案必究。各行业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部署开展行业内部消防安全大检查和大培训。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实行消防责任目标考评一票否决，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

各地、各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 11 月 20 日前报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总队）。11 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全国“两会”后 3 天内报送

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71-66615418、66893508（传真）

邮 箱：hxfzxb@163.com